
厦门银行代销保险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0320260106

为向您提供厦门银行代理保险销售服务，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可能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涉及个人金融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厦门银行将采用加粗加黑字体进行标注。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客户经理等方式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代理保险销售服务是指厦门银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投保人、被保人（若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受益人（若有）（以下亦称为“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所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必要信息，如不同意授权则无法办理业务。如果本人提供的是他人个人信息，本人确保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或同意。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保险业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授权信息：

（一）为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协助保险公司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本人同意厦门银行获取、使用本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投保人的人脸信息（仅手机银行渠道核对使用），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的相关数据库比对核查。

（二）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代销保险产品过程中，厦门银行需履行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投保人同意厦门银行为开展适当性判断与管理，收集、使用投保人如下个人信息，开展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在相关保险公司要求时将投保需求问卷填写情况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提供给保险公司：

1.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年龄；
2. 财产状况：收入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区间、金融投资比例、保单配置情况、负债性质；
3. 投资情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态度；

4. 投资偏好：投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偏好、投资目的；

5. 投资承受能力：保本与收益偏好、本金损失接受度。

（三）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提供代理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向相关保险公司提供如下个人信息用于订立和履行保险产品合约的目的：

1.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投保人的人脸信息（仅用于手机银行渠道的身份核实）；

2.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3. 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投保人的银行卡号、银行卡交易密码（仅用于核对）、产品代码、投保金额、缴费方式、保障期限、缴费年限、保单寄送方式；

4. 投保人的其他信息：年收入、家庭年收入、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家庭地址、户籍所在地、邮编、电子邮箱、身高、体重、居民类型（城镇/农村）、婚姻关系、投被保人关系、是否中国税收居民；

5. 被保人（若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的其他信息：投保人与被保人关系、工作单位、家庭地址、邮编、年收入、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身高、体重、是否重疾、是否危险职业；

6. 受益人（若有）的其他信息：与被保人关系、职业、家庭地

址、手机号码、受益顺序、受益份额。

(四)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营业网点提供代理保险产品销售服务时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录音录像，包括：

1. 使用投保人的人脸信息进行身份比对核查；
2. 录音录像需记录的投保人、被保人（若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受益人（若有）生物信息；
3. 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以及投保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所涉及的交易各项信息，以及厦门银行依法妥善保管保存与保险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含录音录像文件）、如实记载向投保人推介、销售产品的情况所涉各类个人信息。

(五)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提供代理保险销售服务时，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可回溯记录，完整客观地记录交易过程中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以及投保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所涉及的交易各项信息，以及厦门银行依法妥善保管保存与保险销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含交易录像文件）、如实记载向投保人销售产品的情况所涉各类个人信息。

(六)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根据《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向投

保人提供代理保险信息服务，从保险公司获取、存储、使用经厦门银行代销的投保人的保险产品信息，包括：与保险公司同步保单状态、累缴保费、缴费期数、应缴期数。

(七)将本授权书项下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处理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争议。

(八)为解决纠纷并配合举证与存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本授权书项下本人的个人信息。

(九)为履行厦门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向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十)为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行为，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处理本授权书项下本人的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相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详见保险产品合同）提供如下个人信息：

(一)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

(二)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三) 投保人的投保需求问卷填写情况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如保险公司要求提供)；

(四) 投保人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信息包括：银行卡号、交易产品代码、投保金额、缴费方式、保障期限、缴费年限、保单寄送方式、年收入、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家庭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身高、体重、家庭年收入、户籍所在地、居民类型(城镇/农村)、婚姻关系、投被保人关系、是否中国税收居民；

(五) 被保人(若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其他信息包括：投保人与被保人关系、工作单位、家庭地址、邮编、年收入、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身高、体重、是否重疾、是否危险职业；

(六) 受益人(若有)其他信息包括：与被保人关系、职业、家庭地址、手机号码、受益顺序、受益份额；

(七) 保险公司按法定要求开展规范性评估，需调阅的与本人有关的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等。

上述所涉个人信息，保险公司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并将通过产品协议或其他合法方式告知相关信息主体。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一条、第二条列明的用途。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受到危害，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 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的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的授权同意。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即本业务已解除授权或本人注销在厦门银行处开立的所有账户日止)；保存期限从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起直至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日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仅用于厦门银行作为保险产品销售机构为订立和履行通过厦门银行代销的具体保险产品的合约之目的。

(三)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保险业务所必要信息，如撤销授权则无法办理业务。

(四)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的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六、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七、本人声明

(一)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 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对外提供”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